

表格 26
文件清單
(第 24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DCCJ _____ / 20 _____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 20 _____ 年第 _____ 號

原告人

及

被告人

文件清單

以下是一份關於本訴訟中的有關事宜的文件的清單，該等文件現正或曾經由上述原告人(或被告人) _____ 管有、保管或控制，而此份文件清單是遵守第 24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或遵從在本案中於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作出的命令)送達。

1. 本清單附表1所列舉的關於本訴訟中的有關事宜的文件，是由原告人(或被告人)管有、保管或控制。

2. 原告人(或被告人)反對交出該附表1第2部所列舉的文件，理由是(述明反對的理由)。

3. 原告人(或被告人)曾經但現已不再管有、保管或控制本清單附表2所列舉的關於本訴訟中的有關事宜的文件。

4. 在該附表2中的文件之中，該附表中編號為 _____ 的文件最後由原告人(或被告人)管有、保管或控制之時是在(述明何時)，而其餘的是在(述明何時)。

(在此述明上述文件其後的情況如何以及現時由何人管有。)

5. 除本清單附表1及2所列舉的文件之外，原告人(或被告人)或其律師或任何其他代表他的人，現在或過去均並無管有、保管或控制屬於任何類別的關於本訴訟中的有關事宜的文件。

附表 1

第 1 部

(在此以適當的次序列舉由有關的一方管有、保管或控制而又不反對交出的文件(或多於一疊的文件(如屬性質相同的話)，例如發票)，並對每份或每疊文件加以足使其為人所辨識的簡要描述。)

第 2 部

(在此如前述般列舉由有關的一方管有、保管或控制而又反對交出的文件。)

附表 2

(在此如前述般列舉有關的一方曾經但在文件清單送達之日已不再管有、保管或控制的文件。)

日期：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查閱通知書

現通知你上述清單所列出的文件，除附表 1 第 2 部(及附表 2)所列出者之外，均可於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____，星期____，上／下午時至____時期間在(上述(原告人)(被告人)的律師的辦事處(填上地址) _____或按具體情況填寫)予以查閱。

致被告人(或原告人) _____及其律師。

由(原告人)(被告人)的代表律師 _____
其地址為 _____，
於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送達。